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原綜企字第1153017621號
附件：附件1-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申請書(公告)、附件2-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申請書填寫範例(公告)

主旨：公告行政院核定西拉雅族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自即日起生效，並受理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記。

依據：

一、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12條規定。

二、行政院115年5月20日院臺原字第1155016487號函。

三、本府115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受理平埔原住民族群成員登記地點及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核定之平埔原住民族群名稱：西拉雅族。

二、核定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且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現住所」欄位所載屬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者。

三、公告期間：自115年8月13日起，至120年8月12日止。

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府原民會）為申請登載民族成員名冊之主管機關，並以本市各行政

區區公所原住民服務櫃臺為受理申請地點。受理時間為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五、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人應設籍本市。

(二)申請人應為本人，未成年者，以法定代理人為登記之申請人。

六、申請流程：

(一)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臨櫃親辦，驗畢歸還。

(二)應依申請表填具符合身分要件之說明。

(三)同時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及具備身分要件認定之證明文件。

(四)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註記「熟」、「平」日治時期戶籍證明資料，應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正本。

七、審查流程

(一)由本府原民會就登載民族成員名冊申請案件定期進行審查，如對申請文件或民族成員要件之認定存有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原住民族代表協助認定。

(二)申請案件經前項處理後仍有困難時，將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認定。

(三)申請案件內容缺漏或資料不全時，將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或補正後資料仍未完備時，將以退件處理。

(四)申請案件應自受理申請日起2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知審查結果。資料補正或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認定之期間，應予扣除不計。

(五)審查符合身分要件者，由本府原民會登載於所申請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名冊內，並以書函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書函正本向本市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提出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登記申請。

(六)審查不符身分要件者，不予登載民族成員名冊，申請人如有不服，應自書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八、已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平埔原住民身分法」第15條、第16條等規定辦理。

九、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項下「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ipc.gov.taipei/），於「最新消息」及「市府即時訊息」項下查詢。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